私立大華中學住宿生手機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寢室床號 | 班 級 | 座 號 | 姓 名 | | 手機功能 | | |
| 室 床 | 年 班 |  |  | | □ 可上網 □不可上網 | | |
| 手機號碼: | | |
| 申請原因 |  | | | | 學生  生日 | | 年 月 日 |
| 住宿生手機  使用規則說明 | 1. 住宿生手機使用時間為晚上晚點名後使用時間以20分鐘為限。 2. 手機使用完畢後交給宿舍教官放置在宿舍保險箱。 3. 住宿生手機週一至週四﹙週五﹚平日一律放置宿舍保管。 4. 住宿生手機攜帶至教室即屬違規行為，如被查違規兩次則取消手機申請資格。 5. 住宿生週一及週五、週六白天在教學區內禁止將手機拿出書包外，若拿出手機，無論是否開機，一律視為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6. 手機取回時間為國一、國二、高一週五早上離宿前領回手機。 7. 手機取回時間為國三、高二、高三週六早上離宿前領回手機。 8. 因事次日需請假之同學，經宿舍教官求證無誤始可領回手機。 9. 校方強烈建議請家長勿讓學生攜帶智慧型手機到校請家長讓貴子弟攜帶電話卡，善用公用電話，有緊急連絡事項可與宿舍教官聯繫，電話為4820506接分機定得1樓分機711，定得2樓分機712，定得3樓分機713 定得4樓分機714。 10. 手機申請經核准後以一個學期為限。 11. 手機申請每學期寒假、暑假前，請到住宿組領申請表辦理，手機申請號碼以使用一支為原則。 12. 手機使用懲處規定:申請手機者違規:第一次警告乙次處分以此類推，未申請手機者違規攜帶則警告兩次處分以此類推攜帶兩支手機者，則加重議處記過以上處分。 | | | | | | |
| 遵守手機使  用規則切結 | 本人已熟讀手機使用規則說明，並願意確實遵守手機使用規定，若違反手機使用規則，願依校規處**理。**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申請日期 | 導 師 | 宿舍輔導員 | | 住宿組長 | | 學 務 主 任 | |
| 年 月 日 |  |  | |  | |  | |